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
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我們舉行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要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要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交給本會工作人員。本會聽證意見陳述部分之紀錄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為便利本會紀錄精確呈現重點內容，請發言者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會後請將發言摘要連同電子檔案交本會。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邱碧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組長
林鳳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楊亦東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院長
吳榮華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王榮吉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總幹事
裴傳忠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	------	----

林柏俊	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吳林聰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事業處總經理
黃鈺華	新時代法律事務所	律師
林金龍	台宇實業(股)公司	創辦人暨前董事長
楊志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謝昇紘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余欽博	博威法律事務所	律師
喬磊	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	營銷中心外貿部部長
董水湧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另外，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文魯彬理事長不代表本案支持團體，也不代表本案反對團體，但有事前登記要陳述意見，請問有到場嗎？（未到場）如果文理事長於程序會議結束前尚未到場，就取消他的發言。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 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6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9 人，基於兩方均有延長發言時間之需求，經考量會議的時間限制，故延長兩方發言時間為各 50 分鐘。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比 2 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長聲 2 次，並高舉手勢握拳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 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三) 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以上是我們程序會議的程序，接下來請剛才登記的支持方及反對方，分配一下你們的發言順序，我們會把發言順序表給兩方，麻煩將分配時間登記上去。

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案團體之發言時間分配都已經提出來，我在此做最後之確認，支持本案團體方面，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裴傳忠總幹事，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2 位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發言時間為 21 分鐘；第 3 位是財團法人臺灣營建

研究院楊亦東院長，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第 4 位是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吳榮華教授，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第 5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6 位是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王榮吉總幹事，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以上是支持方。

在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發言順序第 1 位是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喬磊部長，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2 位是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董水湧秘書長，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第 3 位是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志強協理，時間為 2 分鐘；第 4 位是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林柏俊理事，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5 位是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謝昇紘經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6 位是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金龍先生，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7 位是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林聰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第 8 位是博威法律事務所余欽博律師，發言時間為 7 分鐘；第 9 位是新時代法律事務所黃鈺華律師，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以上是反對方。

以上支持方及反對方是否確認無誤？如無誤在隨後的聽證，發言的時間即照此順序及發言時間分配，程序會議至此結束，下午 2 時整開始正式聽證，謝謝各位。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
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1日下午2時整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21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參、主席：施委員文真

記錄：許承賢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裴傳忠、譚宜麗、辛維瑛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燦、鍾振和、陳俊銘、林孟翰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黃健強、辜公怡、吳若石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陳韻如、黃振庫、謝錫沂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張清壽、朱萍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宗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詹志鴻
欣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林媛珠
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鳳、林靖苹、范榕容、鄭宛菁、 詹凱惟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顏維震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楊亦東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吳榮華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王榮吉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凱平、李重印
政治大學	張雅涵
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林柏俊、苗靜宜、賴立峯、王文彬、 黃柏諺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楊士慧、林承琳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潘正正
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宗寶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張武田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美慧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林聰、宋素華、黃百羚
新時代法律事務所	黃鈺華
台宇實業(股)公司	林金龍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仁、楊志強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謝昇紘
博威法律事務所	余欽博
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	喬磊、王健全、王姿棋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朱瑞爐、施世雄、劉亦文、蔡清榮、 董水湧、闕美邨、曾淑惠、蘇健誠、 劉福財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梁明珠、 張碧鳳、林馨山、郭妙蓉、蔡佳雯、 林素娟、陳育慧、羅忠佐、黃如雲、 劉建宏、廖美玲、高金鈴、林明智
經濟部工業局	陳愷雯
財政部關務署	徐琬婷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賢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午安，我們開始進行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施文真，為本案輪值委員，擔任今天聽證主席。今天到場者還有貿易調查委員會的阮全和代理執行秘書、劉必成調查組組長及各部會來參加調查工作的相關小組成員。有關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為：

- 一、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於 99 年 10 月 5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公告自 100 年 5 月 30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 5 年，稅率為 91.58%。

二、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4 年 9 月 4 日公告前述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爰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本（105）年 5 月 18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三、本會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此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各位於報到時若有拿到聽證須知者，亦可一併參考：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重點記錄。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1）對本會本年 12 月 13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意見；（2）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另附帶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才程序會議已經議定支持本案團體及反對本案團體的發言順序，支持本案的團體有 6 位發言，總計時間是 50 分鐘，反對本案團體方面也有 9 位發言，總計時間同樣是 50 分鐘，發言順序表已交給主席，等一下就請兩方依序上台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支持方的意見陳述。

裴傳忠總幹事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8 家生產業者都是本會的會員。站在公會的立場，我們秉持應該公平競爭的立場，實際上我國一直以來是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有很多國家，例如越南、日本、泰國、韓國，印尼等都有進口水泥及熟料到我國。但是 5 年前中國大陸水泥業者用不公平的傾銷競爭手段，把低價水泥及熟料傾銷到我國市場，導致國內水泥價格不合理暴跌，國內生廠商由盈轉虧，當時消費者預期水泥降價，下游水泥製品、建材因此也必須要惡性削價競爭，整個水泥上中下游都受到很大的損害。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市場終於逐步回復穩定。回顧過去 5 年來，國產品業者也並沒有趁機哄抬價格，一直遵照經濟部的工業政策，以國內市場為第一優先，逐年減少出口，同時維持國內穩定的水泥供應，整個上中下游都能一個公平、合理的環境下經營。
- 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自 2015 年開始趨緩，但過去大家都過度樂觀、不當投資、拼命擴產的結果，就是嚴重的供過於求。不僅中國大陸內銷價格崩盤、售價全世界最低外，在必須增加出口的強大壓力下，中國大陸的出口價格也跌跌不息。中國大陸很多生產商都是國企，對他們而言，增加銷量是最重要的，至於價格有沒有賠錢，那是中國大陸政府的事，反正有政府補貼為後盾。我們生產商只能靠自己，要如何跟中國大陸廠商公平競爭呢？
- 三、水泥原本就是對國家民生基礎建設、國防安全相當重要的內需產業，先進國家如日本、德國、美國，都有自己的水泥業，且為了維護自己國內的水泥業，均對進口品課徵關稅。我國則是零關稅。再加上過去數年來配合國家政策，陸續把水泥廠由西部移到東部，導致運輸成本增加。又因為種種政策因素，導致石灰石開採成本不斷增加。國內經濟衰退、政府打房，因內需求減少的情況下，廠商還是要配合國家，逐年減少外銷比例。

面對這些種種的困難，我國水泥產業實在禁不起中國大陸水泥業者，再次傾銷，破壞國內價格。

四、我要再次強調，我國水泥業不是害怕競爭，長久以來我們水泥業就沒有關稅的保護，必須面對競爭。但我們反對中國大陸廠商用傾銷此種不當、不公平競爭手段破壞我國市場秩序。

林鳳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本案在 97-99 年間，中國大陸國內市場供不應求，價格居高不下，政策也不鼓勵出口的情況下，中國大陸卻用非常低廉的價格傾銷出口每年超過 200 萬噸的水泥及熟料到臺灣來，造成當時我國價格崩跌、國內生產商合計的營業利益由盈轉虧等嚴重的產業損害。申請人於 99 年提出本案申請。經過財政部及經濟部調查後確認已對國內產業造成非常嚴重的損害，決定從 100 年 5 月 30 日起，對中國大陸水泥及熟料課徵 91.58% 的反傾銷稅。
- 二、按照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經濟部進行落日調查時，應考量以下幾個因素：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以及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國內產業。換言之，按照我國實施辦法事實上已考量到本案情形，也就是從課徵日開始中國大陸的水泥已經無法進口到臺灣。即便如此，貴會仍應該要考量如果一旦取消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的水泥或熟料是否可能會再度增加，而它的轉售價格是否會再度對國內的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形成溢價的效果，還有中國大陸的進口量是不是會對國內的產業造成嚴重的損害，因此以下的說明將針對 3 項要件一一報告。除了有特別說明之外，以下所使用的數據都是根據貴會所公布的調查數據。105 年是用 1 到 6 月份的數據乘以 2 推估全年的數據。
- 三、各國作落日調查考量「進口量是不是可能因取消反傾銷措施而大量增加」時，重點包括：涉案國國內產能增加的狀況、閒置產能的情形，以及進口國對於涉案國來說是不是一個具有吸引力的市場。根據中國大陸自己的國內統計，99 年中國大陸的水泥的產能每年是 16 億噸，103 年中國大陸的產能則暴增到 34 億噸。換言之，短短 4 年之內，中國大陸水泥熟料的產能暴增超過 2 倍，目前的產能已經超過 34 億噸。因為這樣快速的

擴張，造成的結果當然是中國大陸的水泥供過於求。104 年起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趨勢開始減緩，國內需求開始下降，因此閒置產能的情況更加惡化，104 年中國大陸的閒置產能已達每年 10 億 9 千噸。105 年經濟持續下滑，所以中國大陸的閒置產能已經超過了 12 億 2 千萬噸。臺灣每年的水泥需求量是 1000 到 1200 萬噸，換言之，光中國大陸的閒置產能就超過臺灣整體一年的需求量 100 倍之多。

四、中國大陸的閒置產能這麼多，導致其國內供需的失衡而價格崩盤。根據統計，2014 年 1 月份中國大陸水泥的價格，每噸為人民幣 3、400 元。2015 年 6 月份水泥價格已跌到 2、300 元人民幣。根據申請人蒐集到的資訊顯示，去年年底其價格已經降到每噸 195 元人民幣，也就是每噸價格不到新臺幣 1000 元。中國大陸水泥的價格，現在是全世界最低。

五、中國大陸為解決國內的供需失衡，需要極大的出口市場去化大量的閒置產能。水泥產品出口有兩個最重要的障礙，第一個障礙是昂貴的運輸成本。以水泥跟熟料的運輸成本而言，每噸大約需新臺幣 200 元的海運運費，越長的距離運輸成本越高。水泥跟熟料的售價每噸為 1000 到 2000 元，換言之運輸成本占售價超過百分之二十。所以中國大陸若需要去化產能，距離最短的國家將是它最有競爭力及吸引力的市場。根據申請人蒐集到的資料，中國大陸水泥運到臺灣來每噸運費約 464 元新臺幣，熟料的部分比較便宜，因為不需要使用水泥專用船，每噸的運費約 288 元新臺幣。而臺灣自己的廠商因配合政府政策東遷，必須把產品用海運運到西岸來，運費是每噸 210 元左右。因此，中國大陸的產品運到臺灣來，因為距離較短，不僅相較於其他國家具有競爭優勢、對於國內產品也相當具競爭優勢。第二個障礙是進口關稅，不論是先進的或發展中的各個國家，為維持高比率的水泥自給自足率，對於進口的水泥都課徵有進口關稅。如鄰近國家印度、日本、韓國、泰國對於進口的水泥都有大概 2%到 10%不等的進口關稅，中國大陸自己對於進口水泥也有課徵 6%的進口關稅。而臺灣的進口關稅是 0%，所以在本案我們應該要問的不是「臺灣的市場為什麼對於大陸有吸引力」，而是「中國大陸的水泥，怎麼可能不想要到臺灣來！」

六、中國大陸的廠商因為國內供需失衡想要到臺灣來，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已經知道它們的內銷沒有辦法承載這麼多的產能，所

以透過政策的部分，譬如一帶一路政策，或放貶人民幣的方式協助它們的廠商出口。此外中國大陸政府的補貼方式有很多種，包括有增值稅的退稅，包括有利息補貼，事實上還包括政府直接給予金錢補助，2015年中國建材公司及安徽海螺公司的財報都充份顯示中國大陸政府透過金錢補助的方法或退稅的方式給與中國大陸廠商金錢上的補助。根據統計，103、104年中國大陸的經濟開始衰退後，其出口已從每年1300萬噸增加到1500萬噸；105年持續增加，105年是按照半年的數據去推估全年的數據，預計將達到2000萬噸。中國大陸在2年期間出口量已增加600萬噸。但中國大陸在拓展他們的出口也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如果是一個這麼困難的出口，中國大陸的廠商怎麼可能平白的放棄每一年輕輕鬆鬆就可以賣200萬公噸的臺灣市場。

七、臺灣的進口商在北中南三個港口每一年儲槽的營運能力達到200到400萬公噸。以熟料來說，北中南合計預估的儲運量是940萬公噸，所以不僅是中國大陸的廠商絕對有能力把數百萬公噸的閒置產能的水泥跟熟料進口到臺灣來，臺灣的進口商也絕對有能力每年買超過數百萬公噸的水泥跟熟料。

八、根據中國大陸數字水泥及海關數據統計，自2015年中國大陸的經濟不景氣後，水泥價格就從57美元跌到53美元。事實上到今年，水泥價格已跌破每噸50美元。熟料的部分，在2015年就已經跌到每噸不到40美元，到今年9月份，每噸只剩下29.45美元。所以如果以此價格來預估中國大陸未來會出口到臺灣的產品之轉售價格，加上保險費、運費，以及卸貨、內陸運輸以及研磨的成本後，再加上國內對於水泥每噸課320元新臺幣的貨物稅，預估中國大陸產品的轉售價格只有新臺幣1,679元。目前臺灣的水泥約新臺幣2,100元左右，所以轉售價格的抑價約為每噸新臺幣459元。因此，有部分進口商已經在前幾個月的報紙裡公開表示：「如果取消中國大陸的水泥跟熟料反傾銷稅，將來中國大陸進口到臺灣的產品，每一公噸將會比臺灣的產品低500元」。

九、中國大陸的數量會增加、價格會抑價，而我們國內的產業是不是有能力承受這麼大的損害呢？依據貴會的統計，國內產業過去5年課稅期間的各項經濟表現，均在在顯示我國水泥產業實在禁不起中國大陸水泥業者，再次傾銷，破壞國內價格。基此，我們堅決主張如果臺灣開放市場，取消反傾銷稅，勢必成為中

國大陸最好的去化產能市場。因為兩地市場距離非常接近，臺灣又是零關稅，中國大陸的價格會比臺灣目前的市場價格要再便宜每一公噸 500 元，國內廠商為了能夠把產品賣出去，勢必降價求售，因而造成國內產業嚴重的損害，然臺灣卻沒有辦法透過出口解決這樣的問題，最後懇請政府夠考量以上情形，繼續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

楊亦東院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有關水泥產業的重要性，若從廣義的營造業來看，生產總額大概是 1.46 兆元，從業人員有 90 萬人，如只看法定的營造業甲乙丙級的話，大概是六千多億，有 13 萬人。此外，水泥在民生上的貢獻包含員山子分洪、五楊高架、臺灣高速鐵路、臺北 101 大樓，跟現在正在進行的蘇花改，這些當然都大量使用到水泥這項重要材料。從國防的角度來看，不管是海軍、陸軍、空軍都要用到這項材料。所以不論是民生還是國防，水泥都是一個必須要有一定自給自足比例的材料。
- 二、水泥的產業特性具有戰略價值，但它不容易長途運輸。水泥為連續性製程產業，停窯後再生產成本高，因此容易形成供過於求。事實上各個國家自給率大概都超過 100% 或是在 100% 左右。依據「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自 100 年起停止窯爐之新設或擴增產能目前以供應國內市場為優先，且逐年降低外銷比例。所以優先供應國內市場這件事情也是被接受的。
- 三、如果把人均水泥用量跟營造業的生產毛額作對比，我們會看到一個非常巨大的跌落。在 1995 年國家重要建設之十大建設，六年國建時達到一個高峰，之後有很大幅度的下降。大概從最高峰的 1,332 噸的人均用量，降到 496 噸的人均用量。中國大陸的國民所得大概是六、七千人民幣，但是人均用量已經超過 1,200 噸。
- 四、目前在營建材料產業研究裡面有一塊非常重要的議題，是希望把營建材料產業轉化成循環經濟裡的一個重要核心，而水泥在這裡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水泥是從原礦而來，經由施工之後形成一個結構物，這樣一個結構物在新建、拆除、修繕之後當然會產生一些廢棄物，這些營建剩餘物要怎麼回到這個社會再被利用，是循環經濟的一個很重要的特色。所以它會經過處理之後進到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或是一般廢棄物，然後經過分類處理後變成資源物，希望它可以再回到循環成為水泥的材

料。我要特別強調：除了營建剩餘物會進到廢棄物裡面外，當然還包含了很多其他事業，例如說光電、半導體、電力，我們看到這些光鮮亮麗的 GDP 背後其實都是廢棄物，而這些廢棄物都必須被處理。換句話說，水泥不單單要做為自己本身的循環，它還必須肩負要處理其他產業的循環。根據研究，我們國家現在 1 年的廢棄物大概有 2,000 萬噸，這個數字是非常巨大的，大概是 15 年前的 3 倍。換句話說，過去 15 年來，我們國家的廢棄物越來越多。這些廢棄物要被處理，但是現在掩埋場是去不了的，填海擴增也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會影響環境。所以水泥就變成一個很重要的工具，它能夠去化這些廢棄物。當然我再強調一遍要符合相關的規範、要有優先的順序，因為有一些廢棄物是有毒的，必須要經過妥善的處理。水泥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它有溫度高、滯留時間長、可中和污染，也就是酸鹼的中和、且殘渣完全溶入熟料，所以不會有第 2 次的殘渣產生，它有這樣的特性，所以適合。那我們來看看它在其他國家的狀況，在日本使用這個替代原料比率已經高達 47.5%，臺灣目前大約 8% 到 10% 左右。所以還是有努力的空間。當然在處理的時候要注意前/後處理配套措施、監測並評估環境風險、以及必須跨產業穩定供料。

五、綜上所述，結論如下：水泥材料為營建產業的重要核心；水泥材料肩負民生國防的戰略使命；水泥產業扮演我國推展循環經濟的關鍵角色；水泥產業本土化，至少自給自足的比例我們是一定要維持一定的比例。

吳榮華教授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水泥產業自主發展重要性：水泥就用途而言，可用於民生建設、公共建設或者是災後重建。怎麼確保水泥即時而穩定的供應，若大量仰賴進口，不論在時效性、價格或者是數量是否穩定，都是一個很大的威脅。水泥因為特性笨重、佔位子，價格也很便宜，又容易受潮，所以自主供應是國際常態。水泥業過去積極配合政府政策，不管在產業東移、水泥發展策略、環境保護、提升能源使用或是確保國內建設需求，都非常積極。2014 年全世界的水泥產量是 42 億噸，中國大陸是 24.8 億噸，占了一半以上，目前中國大陸還有 12 億噸的過剩產能，如果以不正當的方式傾銷，對特別是臺灣這麼近的地方影響非常大。這個是給各位參考一下國際上的水泥自給率，我們摘要了

前面前十幾個國家，臺灣就擺在最底下，就是自給自足、穩定供應自己的料源。這些國家自給率要不就是大於 1，不然就是很接近 1，這是國際的常態。

- 二、水泥發展對於經濟的影響：水泥是一個支援型產業，產值大概在 300 億元的規模，看起來似乎不大。但因為它穩定的提供供應，對於下游產業，譬如說營造業，剛剛看到的數據是 1 兆 4,000 億元，所以它的重要性是它穩定供應造成的效果，專業名詞叫做「產業的向前關聯效果」。我們水泥幾乎有 80% 到 90% 都在宜蘭跟花蓮地區，所以我們也用產業關聯分析，也就是投入產出分析，發現它對於宜蘭跟花蓮地區，不管是產出或是所得的效果都占了十幾個百分比，這是滿高的比例，也是一個不太能被替代的數字。特別是在東部的區域，對於原住民的就業有非常實質的幫忙。我們可以看到亞泥、台泥公司，有原住民身分的員工都超過 20%。這個在西部的行業比較少見。如果是承包的廠商可能達 40% 至 60% 之間，由此可知，水泥這個行業，過去已默默幫忙很多原住民家庭，讓他們有穩定的收入，能夠受教育，在他們階級的流動上有很多實質的幫忙。
- 三、水泥扮演循環經濟的重要角色：因為旋窯的溫度非常高，一千三百多度到一千四百多度，所以它可以處理很多行業的廢棄物。水泥業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大家看一下這個數字，在 2014 年台泥、亞泥、幸福及東南水泥等 4 家公司所處理的事業廢棄物有一百多萬噸。一百多萬噸除以水泥的產量，大概就是每噸 110 公斤。這樣的廢棄物處理給水泥做兩個用途，一個是做替代燃料，一個是做替代原料。我們已經默默在做這件事情來去化廢棄物。我們的數字是 110 公斤，我們可以看德國、日本都比這個數字高很多，所以如果我們再好好規劃，水泥業在廢棄物處理，讓循環經濟打通，對於我們的家園有很實質的幫忙。
- 四、水泥業在永續發展的作為：一般對水泥業的印象都是塵土飛揚，很少去了解過去在開採、運輸或者復育方面，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左邊的第一張圖是我們的豎井運輸，不管是台泥或是亞泥都曾經花很高的成本投資這樣的開採方式，我們也看到很多的空中纜線這樣的運輸方式。第二個是台泥壽山礦區的環境復育，水泥要搬動部分的國土，以建立穩固的家，要先能安居再能樂業。颱風常常從台東花蓮來，特別是今年的損害特別

嚴重，就會覺得說為什麼不蓋個鋼筋水泥，就是沒有這麼多的預算。所以水泥業其實就是搬動一些國土，以建造一個更堅固的國土。先安居，才能樂業，另外這是台泥復育的案例，經復育後其實看不出來過去採水泥的地方。亞泥不管是在澳洲、日本或是 ACPAC 上，都是大家誇獎的案例。另外一個是節能減碳，剛也提到能源效率的部分，臺灣是世界上前幾名，高於世界平均。在自主減碳，水泥業在 2004 年至 2015 年共投入 71 億元，很具體的減量，特別是我們有能力把它復育到剛剛那個樣子。另一個假定是節能減碳要從全球觀點來看，我們國家生產所用的能源較少，相對產生的二氧化碳較少，也少掉一段從國外運回我國所排放的二氧化碳，所以從全球觀點來看，在地生產的碳足跡會小很多。

邱碧英組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我們認為確保反傾銷措施有效是各國機關的首要任務。首先我想請委員想想，在國際貿易盛行跟區域經濟組織盛行的今天，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反傾銷案件。因為反傾銷措施是 WTO 所允許對抗不公平進口的合法措施，而且也是最有效、最務實的手段跟方法。因此我們剛剛看到林律師的簡報當中，中國大陸在過去的數年來沒有任何的進口量，是不足為奇的了。因為「確保反傾銷措施的有效性」是目前各國反傾銷措施的時候非常重要的前提。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國家在去年連番遭到歐盟反規避及反傾銷調查的原因所在。
- 二、我想要提醒各位，各國對於落日調查及認定的趨勢都是朝「有罪推定原則」來考慮的。因此「出口商」有極大的舉證義務，來證明未來不會再有傾銷、或是就算有傾銷價格也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而且這個說法必須要有具體的事證跟積極的證據支持。其他各國的主管機關也會用這樣的邏輯跟調查來決定是不是可以不再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三、從各個國家對臺灣課徵反傾銷稅的統計資料來看，事實上中國大陸目前課臺灣的反傾銷案件總共有 8 件，8 件均超過 5 年。美國有 22 件，總共有 15 件課徵超過 5 年、另外課稅超過 30 年的案子有 2 件。因此美國商務部在落日調查會看 2 個要件。第一個「受調產品傾銷的情況已經完全消失」；第二個「受調產品在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市場占有率能夠維持在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前的水準或繼續增加」而只有在這兩個條件並存的情

況下，才會考慮停止課徵反傾銷稅。

四、反傾銷的落日調查具高度預測性，這個預測不是單從過去歷史紀錄去進行推敲，而是要從更長遠、往後的一、二年來進行推敲。我們從報告當中已經很確定中國大陸有很高的產能及產量的過剩率。

王榮吉總幹事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本公會代表的是通路商，成立已有 59 年，會員從業人數將近 18,000 人。現在的水泥通路不管國產品或進口品，有 60% 以上都是透過我們建材商在銷售。依據本會今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2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昨天的理監事會議之結論：本會反對中國大陸用傾銷的手段將水泥和熟料銷售到我國市場，請我國政府繼續對中國大陸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理由如下：現在臺灣的房地產景氣非常差，我們的產業經常是辛辛苦苦在經營。如果中國大陸再用五六年不公平的低價在臺灣傾銷、用不公平的手段競爭，會產生產業的結構性破壞，我們的價格會暴跌，通路商會加速倒閉跟歇業，再者，我們的通路商、建材業、相關的行業，都非常辛苦，這是一個勞力行業，雖然工作辛苦但我們沒有怨。因為我們相信，政府政策上要明確的讓中國大陸知道，我們要保護我們國內的產業，而這不僅僅是保護我們的通路商而已，更是讓水泥此民生必需品確保在國內能夠自給自足。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反對本案者的意見陳述。

喬磊部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水泥的合理銷售半徑與成本競爭力將制約中國大陸水泥大批量進入臺灣。

(一)水泥的合理銷售半徑，其製造基地所在地理位置必須離中國大陸港口 300 公里以內才有可能，同時受散裝水泥裝船的特殊性，碼頭上必須具有散裝水泥裝船設備與之匹配，才能完成裝船效率的成本最優化。目前只有海螺、中聯、亞泥、台泥、山水等大型水泥企業具備這種條件。

(二)同時中國大陸目前主要產品以 PO42.5 為主，其生產工藝與滿足臺灣市場需求的 PI52.5 有較大差別，基於成本考量中國大陸不會刻意去生產大陸需求較少的水泥品種。

二、水泥產能過剩與傾銷台灣水泥的概念不能混淆

(一)臺灣對水泥產品進口已頒佈全球高標的 CNS 標準，是一個

純水泥的標準。中國大陸製造、銷售的水泥係依中國國家標準，在水泥中加入部分礦渣等混合材的普通水泥，兩岸標準明顯不同。

- (二)中國大陸供應臺灣的 CNS 標準的高端水泥產能不僅沒有過剩，反而成為市場需求緊俏產品，其 P152.5 等低碱水泥大量供應與高鐵、機場、高速公路等專案，如何有多餘產能傾銷於臺灣地區？

三、在 WTO 架構下本應互惠互助的合作精神

台灣水泥市場規模小，對中國大陸而言，並無經濟規模的利益，也因此更無動機傾銷至臺灣，臺灣當局本該依 WTO 精神，給予公平貿易待遇。

四、「中國聯合水泥」進入臺灣市場的意義

水泥行業客觀說是一個資源平衡的行業，如臺灣當局不再對中國大陸水泥繼續課反傾銷稅，在中國大陸地區設廠的台灣水泥業者，亦可將其大陸水泥出口到臺灣地區。

董水湧祕書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目前公會有 347 家會員，水泥年使用量約 900 萬公噸，佔全台整體用量約 80% 以上，顯足以代表整體臺灣地區水泥最大使用者，更可見水泥業任何動作足以影響本業經營成本至鉅。月前配合貿調會做產業損害調查共 347 家，224 家不同意繼續課徵反傾銷稅，75 家同意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另 48 家無意見或未回覆。本會業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函報貿調會在案。
- 二、以上調查結果顯示，僅 22% 會員同意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可見本會會員在水泥反傾銷稅保護之下，無法透過自由競爭來降低原物料成本，因此期盼藉由水泥原料選擇多元化，使市場機制更為靈活及以利本業市場競爭，進而確保工程品質與大眾生命財產安全。

楊志強協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國產建材實業目前在臺灣共有 26 座預拌混凝土廠，市占率 17%。近二年來，由於房地產業不景氣，壓縮到預拌混凝土業整體銷售數量，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國內預拌混凝土總銷量較去年同期約下滑 3 成，也因此國內預拌混凝土售價逐月下滑，造成預拌混凝土業生存不易。目前預拌混凝土業之毛利率僅在 3%~5%，在某些地區甚至 3% 不到，除市場供

需問題外，原物料價格之走勢也息息相關。尤其在混凝土中，水泥是不可或缺之原料之一，且混凝土生產成本中，水泥成本的佔比又尤為重要。而水泥的生產成本中最重要之煤炭成本，在過去五年之中跌幅超過 50%，但在國內水泥售價卻維持同價，主要的原因在於國內水泥在 5 年前開始課徵反傾銷稅以及水泥進口限制，使得在預拌混凝土業強力競爭之下，卻無法在市場中尋找品質及價格兼具之水泥原料，也因此預拌混凝土業之毛利，逐年下滑。

- 二、國產建材長期經營預拌混凝土業長達 50 年以上，深深瞭解預拌混凝土業的經營困境，提供混凝土品質保證的背後，需要更有更透明且多元的原物料市場。目前除水泥在「反傾銷稅」之保護以及諸多「水泥進口限制」下，無法透過原有的市場機制來提升預拌混凝土的品質，不僅使整個預拌混凝土業的進步停滯不前外，更犧牲了消費者在產品選擇多元性，著實可惜，建議能開放水泥市場自由競爭，對於預拌混凝土業及消費者而言，都是一種進步及提升的力量。

林柏俊理事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水泥製品公會部分會員贊成政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這樣可活絡自由市場機制，價格由市場供需面來決定，而非一成不變，造成下游產業及社會對水泥產業有寡占及操縱價格之疑慮（詳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 094136 號處分書，國內廠商因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遭裁處新臺幣 2.1 億元罰鍰案）。
- 二、政府的功能仍是維持市場秩序，保持各中、下游產業有公平競爭機會。目前反傾銷稅只有獨惠 8 家水泥產業廠商，其他中、下游產業及社會大眾完全沒有受益。經統計過去 5 年課徵約 90 億元的反傾銷稅，使國內廠商平均每年獲利 18 億元，反傾銷稅使水泥售價提高，卻沒有任何回饋給下游廠商，又使下游廠商成本增加。對照之下，水泥製品業由 101 年 97 間廠商減少至 105 年 82 間，下游廠商生存更加困難。
- 三、目前國際情勢險峻，臺灣外貿拓展不易，政府要增加公共基礎建設來刺激經濟成長，由此可見未來數年，水泥供給面將陸續回升。因此，本公會主張保持多種選擇，多元彈性政策，合乎自由市場競爭精神，進而達到各產業及消費者皆能受益。

謝昇紘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依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網路新聞報導，國內 21 家業者聯合壟斷水泥銷售遭重罰 2.1 億元，此現象在課徵反傾銷稅前即遭大眾質疑有聯合壟斷之情事。另 2011 年 5 月 1 日自由時報報導國內業者透過水泥儲存槽聯合壟斷市場，哄抬水泥價格，遭重罰 1.8 億元，相關違法過程詳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 094136 號處分書及最高法院之判決。
- 二、近 5 年來因國際原物料及原油價格持續走跌，煤炭之價格較 5 年前下跌 4 成~5 成左右，國際間水泥售價亦普遍走跌，反觀國內水泥售價依然迄立不搖，明顯悖離市場價格機制。
- 三、國內業者以「菲律賓協議」、「太平洋協議」限制進口水泥之價量，再加上國內目前有 18 座水泥儲存槽，而國內生產商即掌控 16 座，因而致使進口業者的生存受到極大影響。
- 四、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目前臺灣地區水泥業者年銷水泥約 1300 萬~1800 萬噸，其中 70% 為內銷，30% 為外銷，惟近年來在原物料大幅下滑之情況之下，反觀水泥內銷價均維持在二千多元的水準，外銷價則明顯偏低，中國大陸內銷價則維持在不符成本的一千多元水準，但國內水泥內銷價實在是明顯偏高。

林金龍先生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水泥進口商台宇公司 5 年前支持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但後來卻被國內生產商限制水泥供應數量及價格，進而成為最大的受害者，這也就是 5 年前同樣支持課稅的同業公會現在卻站出來反對的原因。儘管中國大陸每年有二十幾億噸的產能，但水泥出口有地理上的限制，且其規格多數不符合我國規範。再者，國內目前有 18 座水泥儲存槽，而國內生產商即掌控 16 座，其中 90% 不曾使用。缺乏接收進口水泥的設備，中國大陸怎麼可能大量進口水泥對臺灣傾銷呢？
- 二、國內河道疏浚處理廢棄砂石需要繳交二百多元費用，但水泥公司開採礦石竟然只需繳交幾元的費用，如此破壞臺灣好山好水的開採行為，實在是很不公平的競爭，因此，本人認為應該開放中國大陸水泥進口，以促進國內水泥市場的自由競爭。

吳林聰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依據申請人公開版申請書論述予以對照事實說明如下：

- (一) 申請人主張中國大陸水泥業過去 5 年急遽擴張，2014 年之產能達 31.6 億噸，產能過剩嚴重，但此現象究竟與臺灣何關？事實上，該些產能包括新疆、四川、雲南、廣西、內蒙、山西、東北各省，這些水泥可能到臺灣來嗎？考量運費當然是不可能，可能出口的部分只限於沿岸 300 公里以內的水泥，而且在港口需配有出口儲存槽，才有可能出口。
- (二) 申請人主張中國大陸水泥業產能過剩嚴重，2015 年水泥需求已減少 1.3 億噸，並認為其國內供需失衡的情況，將逐年擴大逐步邁向失控局面。事實上，中國大陸已對水泥業採行供給側改革之政策，包括淘汰落後產能、錯峯生產、以環保法規來提高生產水泥的門檻等措施。因此，台泥辜董事長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表示，中國大陸今年水泥業的需求應不會再惡化，基此，中國大陸所採行供給側改革已有初步的成果。
- (三) 申請人主張自從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後，原進口商仍有設備與能力，且繼續自其他國家進口涉案貨物，故未來仍可隨時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另於上述課稅期間，國內水泥業者並未壟斷市場，並與越南、日本、韓國、泰國進口之水泥在開放市場上公平競爭。事實上，目前臺灣西岸共有 18 座水泥儲存槽，其中 16 座為國內生產商所掌控，能真正從事進口者只有 2 座儲存槽。其中高雄國興公司受制於台日雙方「太平洋水泥協議」之箝制，日方雖持有國興公司一定之股權，惟每年僅允諾供應 25 萬噸，以維臺日友好關係，否則以日貨在臺受歡迎喜愛之程度及國興母公司國產實業在高南屏地區所擁有預拌廠所需之水泥，絕對有能力進口超過 25 萬噸的水泥。除此之外，僅剩新利虹公司位在臺中港 28 號碼頭 1 座儲存槽可自由進口水泥。事實上，本公司之進口量係取決於卸船能力及碼頭可用天數而定。具體而言，本公司之卸船機係民國 80 年使用迄今，這台老舊的機器每日卸貨能力只有 4,000 噸，新利虹儲庫位於台中港 28 號後線土地，其卸水泥船僅能停靠於 28 號碼頭配合卸水泥機卸貨入庫。惟同屬 28 號碼頭後線土地之儲庫尚有東宇興業(台泥子公司)及環中國際(環球水泥子公司)，亦僅能以 28 號碼頭靠船卸貨，3 家儲庫業者共用一碼頭。雖無 1/3 分配比例之規定，但在碼頭非新利虹可專用之情況下，扣除後線業者東宇、環中使用碼頭之天數後，以及老舊卸船機在每次卸完貨與下一船次抵港前，需要 7 至 10 天的保養維護時間，在前述 2 項限制下，每年進口量推估約在 30 至 40 萬噸。

本公司 2015 年進口量為 6.2 萬噸，2016 年上半年為 6.3 萬噸，國興公司則每年 25 萬噸。反觀日本及韓國於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每年之出口量約為 1,800 萬噸，其中除一部分出口至美國外，大部分水泥均經過臺灣海峽，但為何其卻過門而不入呢？這是違反商業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因為水泥賣的越近單價越高，但其為何捨臺灣之門而不入？反而賣到非洲去！這就是太平洋協議與菲律賓協議所達成的生產過剩國互不銷售水泥，以避免干擾對方市場所導致的現象。

- (四) 申請人以阿富汗為例主張該國長年戰亂，無法發展水泥產業以仰賴進口，致水泥產品價格高漲，致建設之路困難重重。事實上，新加坡係臨海小國，毫無水泥產業，但因完全開放進口，進而水泥價美物廉，故援引阿富汗為例，突顯水泥業自給自足之益處，顯然以偏概全。
- (五) 申請人主張中國大陸各等級水泥均屬涉案貨物。事實上，涉案貨物 PI 等級之水泥，在生產製程上，除了須要有良好的設備及嚴格的工藝管理外，在同一產線生產不同等級之品種水泥，亦須配量不同級別之成品儲庫加以區分儲存。且在生產上為求符合 PI 品質之嚴格規定，亦須「截頭去尾」方式獲取 PI 等級水泥，同時為配合生產及出口 PI 等級水泥，必須在其廠區增加硬體儲庫成本且生產成本與出口配套設備等限制，均大幅降低產製及出口 PI 等級水泥之意願。然而，在我國 CNS 標準下，僅有 PI 等級符合我國標準，其餘 PII、PO、PS、PF 各等級水泥，均不符合我國 CNS 標準，根本無法進口來臺灣。況且中國大陸係以 PO 級水泥為主流市場，PI 等級水泥需求量少且成本高，故 PI 等級水泥係中國大陸水泥業之稀有品項。又縱使中國大陸欲出口 PI 等級水泥至臺灣，則其必定是量少且價高。
- (六) 申請人主張於 2011 年實施反傾銷措施後，國內水泥價格始終維持平穩，並無出現恣意調整價格之情形。事實上，近 5 年來煤炭價格從每噸 130 元大幅下跌至 55 元，若以每生產 1 噸水泥需耗用 120 公斤煤炭及 88 度電，合計每噸水泥需耗用 150 公斤煤炭，則應反映在水泥產製成本之降幅可達每噸 360 元。故本人認為，國內生產商雖未恣意調漲價格，但其售價也未因主要生產成本之下降，而有所反應。

二、水泥進口競爭力剖析與產業損害可能性分析

就進口量而言，事實上，本公司依現有設備每年最多進口 40

萬噸的水泥，絕非申請人所言，以儲存槽之每年周轉率推估方式，換算本公司每年可進口 100 至 200 萬噸的水泥，這種邏輯是完全不正確的，這是律師們的邏輯推論，但卻是外行話。此外，就進口價而言，依據申請人第 2 次補充說明書第 24 頁主張，目前中國大陸水泥出口價格為 FOB 44.82 美元、船運費 9 美元及加計其他相關費用，總計每噸入庫直接成本約新臺幣 2,150 元，但此項費用尚未包括儲存槽的固定營運成本，因本公司儲存槽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每年租金為 2,500 萬元、電費 300 萬元，固定基本開銷超過數千萬元。若加總以上費用再除以每年可以營運的水泥噸數，那就是本公司每 1 噸水泥的固定成本分攤費用，如以每噸新臺幣 200 至 250 元計，在加上中國大陸水泥進口價格每噸的直接成本已達 2,150 元，換言之，本公司加計每噸的固定成本分攤後之售價已達 2,400 元，此項價格已較國內水泥售價每噸高 150 至 200 元，那麼本公司怎麼可能從中國大陸進口水泥成品來臺灣，更妄論水泥成品進口會對國內水泥產業造成損害。

余欽博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本案以卜特蘭水泥第 I、II 型及其熟料為涉案貨物範圍，依照臺灣 CNS 標準，卜特蘭第 I 型之水泥必須其「燒失量」低於 3%，「不溶殘渣」須低於 0.75%。卜特蘭第 II 型水泥標準更高。惟依據中國大陸國家 GB 標準，唯有「通用硅酸鹽」水泥代號 PI 等級之水泥方符合臺灣 CNS 標準，即添加物須低於 5%、「燒失量」低於 3%、「不溶殘渣」低於 0.75%。然而，申請人主張「無論中國大陸之 PI、PII、PO 級及 PC 級水泥，均為卜特蘭水泥，即其均為涉案貨物之同類產品。蓋主要成分相同，物理特性也非常類似」之論述，顯與事實有出入，如此計算產能及相關判斷就會有偏頗之虞，故本案涉案貨物卜特蘭水泥之第 I、II 型水泥，應以中國大陸 PI 42.5 等級水泥為涉案貨物範疇。目前中國大陸占市場大宗之水泥為 PO 級水泥，就製造成本而言，PO 級水泥比 PI 級水泥低非常多。此外，依照日照中聯公司 PO、PI 級水泥之製造流程圖，此 2 種產品製程不同，故成本及售價亦不同，因此，申請人主張 PII、PO 及 PC 級水泥均屬涉案貨物，實有偏頗之虞。再者，目前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以 PO 級水泥為主，產量最大亦為 PO 級水泥，因此，所謂產能過大也是誇大其詞而已。又原先即從事生產 PO 或 PC 等級水泥的水泥廠要轉換生產 PI 等級的水泥難度甚高，因需要

停線生產可供中國大陸建築使用之 PO、PC 水泥且轉換成本甚高，轉而生產於中國大陸用量較少的高標準 PI 水泥，此舉等同要中國大陸的水泥業者放棄中國大陸的廣大水泥市場，對中國大陸水泥業者而言，不但誘因很低，亦誠屬不可能之事。

二、中國大陸為解決低端水泥產能過剩問題，於 2015 年採行了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政策。透過错峰生產、關廠等方式減少產能，對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水泥企業，通過淘汰、兼併和重組等各種方案，其成效可由山東省政府所公布之文件得知，基於去化產能及考量環保因素進行错峰生產已有具體成效，文件中更指出中聯水泥公司必須帶頭示範，否則將會遭受處分。故申請人主張產能過剩無法透過供給側來改善的論述是不足採信的。

三、水泥產業不利長途運輸的特性，因此有「短腿水泥」之稱，水泥銷售半徑最遠不超過 300 公里，這部分前面的先進同業已多有論述，所以我不再贅述。（施委員：時間已到，待會如有剩餘時間再請您補充說明）

黃鈺華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新利虹公司並未進口熟料，只有進口水泥，故以下簡報內容係針對水泥部分做說明

一、依據臺灣 CNS 標準及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進口水泥有報驗義務，如果不符合上述標準是不能標示卜特蘭水泥。目前中國大陸只有 PI42.5 水泥符合本案涉案產品之範圍，但申請書卻將中國大陸所有水泥產量作為傾銷之基礎，並將 PO、PC 及 PI42.5 三者之平均價格來作價格比較，但 PO 及 PC 價格顯然比 PI42.5 低很多，故此項價格比較顯然失真。因此，申請人有義務舉證 PI42.5 之產量究竟有多少？但並未看到此項數據，基此，本人堅決反對以上述方式作為本案之認定基礎。

二、臺灣共有 21 座水泥儲槽，其中只有 2 座供進口水泥使用，剩餘 19 座儲槽皆受控制於國產水泥業者，由其決定進口數量。假設進口水泥有 40 萬噸，但申請人仍舊提出本案之申請，可見申請人對這 40 萬噸所能影響些微的國內市場價格變動都不允許，由此可證其壟斷市場的野心有多大。

三、申請人主張中國大陸年產量高達 33 億公噸，如果將 PI42.5 分

離出來，再將水泥儲存槽因素考慮進去，再扣掉距沿岸 300 公里內有能力出口之數量整體考量後，以此種方式評估影響臺灣之產量是比較精確的方法。而且課稅近 5 年來，中國大陸並未進口水泥，但國內需求仍持續下跌，此種現象是否是自己造成的？或是國際趨勢？或是國內公共工程萎縮等其它因素造成的。另申請人主張中國大陸水泥出口價格持續下跌，但實際上台灣水泥出口價格亦持續下跌，而同時期中國大陸仍比臺灣出口價格稍高，足見此乃國際行情下跌之趨勢，無法由此證明中國大陸有傾銷的行為。此外，有部分通路商表示，如果開放中國大陸水泥進口，則其將受嚴重影響，然而實際上，政府除了要保護國內產業外，但其他如混凝土產業及進口商之生計亦應顧及，因其非屬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所以他們拿不到貨源銷售。

四、臺灣每年水泥需求量約 1,100 萬噸，相較於歐美日各國，需求量偏低。中國大陸每年出口至世界各國之水泥數量約為 1,600 萬噸，如考量水泥不利長途運輸，以及若要增加生產 PI42.5 型水泥，必需增設生產線及擴增專門存放 PI42.5 型水泥之儲槽，生產成本極高，很難有誘因，因此，中國大陸水泥業者不可能對臺灣傾銷水泥。

五、台泥及亞泥公司在花蓮地區開採礦石已對當地環境生態造成嚴重破壞，政府施政始終強調重視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然而水泥產業是高耗能、高污染的產業，因此，鄭重建請政府應積極正視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應如何共存共榮的嚴肅議題。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相互詢答。首先請本會調查組劉組長說明相互詢答的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相互詢答的階段，我們會先安排由支持本案團體發問，再由反對本案團體答覆，同一個問題可以相互進行到釐清為止，也就是不限於一次的問答，就同一個問題，支持方問完、反對方答覆以後，如果還有不清楚之處，支持方可以就同一個問題的範圍追問，反對方再答覆，直到問題釐清為止。結束以後，再換反對本案團體發問、支持本案團體答覆，與剛才的模式一樣，直到這階段的問題釐清為止。然後再互換，交互進行。

如果同一時間有數人要問答，我們會先確認這階段誰要先問問題、誰要答覆。因為這階段事先沒有書面的資料，我們必須記錄重點，請各位在發言前一定要先說明您的單位、職稱及姓名，記錄人員才能辨識。方才提及就同一個問題可以反覆問答直到釐清為止，

但是在進行中，如果有離題、超過同一個問題範圍之情事，主席可以要求停止發問、答覆，或要求同一方團體其他人員就這個問題或答覆加以補充。發問及答覆的時間長短可以視問答情形由主席衡量，不過為了使各位能夠多進行幾次問答，原則上以發問 1 分鐘、回答 3 分鐘為限，再視問題長短由主席衡酌是否要請各位停止發問或回答。因為前面的意見陳述有做一些時間調整，所以這階段的相互詢答如果很熱烈，囿於時間的限制，最多進行至下午 5 時為止，除非各位不再發問或回答。期間如果主席認為適合，也可以請非屬這兩方團體的出席者回答。

主席：謝謝劉組長的說明，接著開始進行相互詢答，先請支持本案的代表方發問，記得請先說明自己的單位、職稱及姓名，謝謝。

主席：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發言。

林鳳律師：針對反對方，我倒沒有什麼太多的問題，但是我有兩個主要的問題希望反對方可以澄清。剛才在說明的過程裡面，反對方一再地強調中國大陸現在的國家標準是 PO 級的水泥，因為臺灣是依據 CNS 的標準，所以進到臺灣來的只能是 PI 級的水泥。他們又說要換生產的設備等等，非常地複雜，可能會造成中間要改換生產的流程，反正講的一副好像很不可能出口到臺灣來的樣子。不過，根據貿調會公布的調查報告，包括原始的調查報告，以及本案落日複查的調查報告，中國大陸每年進口到臺灣的水泥從民國 96 年開始分別是 156 萬公噸、205 萬公噸、217 萬公噸，到了 99 年、也就是傾銷最嚴重的那一年，甚至達到 220 萬公噸。過去課稅這 5 年，中國大陸並沒有任何進口。但是根據貿調會的統計資料，中國大陸全部全年度的出口量從 100 年到 104 年分別為 1,047 萬公噸、1,182 萬公噸、1,438 萬公噸、1,375 萬公噸及 1,559 萬公噸，105 年 1 到 6 月份才半年的時間就已經到 1,000 萬公噸，評估起來，105 年大概全年度會有 2,000 萬公噸左右的總出口量。據我的了解，因為廠商數非常多，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過去 5 年應該有從中國大陸進口水泥到臺灣來，而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則是中國大陸的出口廠商。我想請教這兩家公司，在 5 年前，也就是課稅前 96 年到 99 年，請問你們從中國大陸進口到臺灣的水泥到底是什麼樣等級的水泥？另外，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從 100 年到 104 年出口到其他國家的水泥到底是什麼樣等級的水泥？黃律師，不好意思，我是問新利虹公司的業者。謝謝。

主席：請新時代法律事務所黃鈺華律師發言。

黃鈺華律師：我不是幫業者回答，而是要回答一個總的問題，我只講一件事情，就是臺灣 CNS 標準是 100 年制定的，他剛才講 96 年到 99 年上一次傾銷的期間，那個時候是沒有這個標準的。

主席：請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吳林聰總經理發言。

吳林聰總經理：我補充一下剛才黃律師對於 CNS 說明的部分。CNS 在民國 94 年有一個版本，民國 100 年也有一個版本，這兩個版本最大的不同處在於燒失量的放寬及燒失量的限縮。也就是說，在 94 年的時候，燒失量是放寬的，到了 100 年，燒失量是限縮的，也就是把燒失量與不同殘渣的部分兩者其中之一予以限縮。到了 100 年 CNS 被修正完之後，從中國大陸的水泥只有剩 PI 等級可以進口臺灣，其他的都來不了。在 94 年之前，也就是說，如果適用 94 年的規範，當時的 PII 水泥可能還可以來，但是民國 100 年以後，PII 水泥就來不了了，因為按照我們新修訂的 100 年 CNS 規範，在 100 年之後只有 PI 的水泥能夠來臺灣。

第二，我不曉得支持方律師詢問過去 5 年新利虹公司進口多少是不是指民國 96 年到 99 年間。事實上當時並沒有新利虹水泥進口，因為新利虹是接收台宇實業公司在台中港 28 號碼頭的 silo，所以當時並沒有新利虹。我順便回答你，96 年到 99 年台宇實業公司有兩個儲庫，第 1 個儲庫在臺中港 28 號碼頭，第 2 個儲庫在基隆港 18B 碼頭。當時我們在 18B 碼頭的水泥來源是向國內的水泥同業購買，臺中的水泥則是從山東大宇水泥進口的。我如果沒有記錯，當時我們 1 年的進口量平均差不多 40 到 50 萬公噸，不會超過 50 萬公噸。在基隆港的部分，因為我們與亞泥有長期合作，加上基隆港碼頭很小，silo 的儲量也很小，而且我們沒有配合岸上的卸船機。但亞泥有水泥全自動的自卸船，可以從花蓮載過來，這個也符合我們這個 silo 的特性，就當時來講，這樣的方式是符合台宇最大的利益。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我談到國興高雄的 silo。目前國興高雄的 silo 目前跟我們在基隆 18B 碼頭的儲庫情況完全一樣。因為它沒有配備岸上的機械式卸船機，所以沒辦法用一般的散雜貨船載水泥從國外進來，必須配合太平洋水泥自有的水泥自卸船從日本載水泥過來。在這種狀況之下，它想要改變進口水泥的方式、脫離太平洋水泥的束縛，都有極大的困難。所以我剛剛做了一個結論，就是全臺灣目前真正從事水泥成品進口的只有新利虹公司一家而已，國興公司雖然也有進口，但是我不認為它能夠自主、在短期間能夠有所改變。謝謝。

主席：請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王健全專員發言。

王健全專員：主席、各位來賓，大家好。非常感謝林律師給我澄清的機會。「中國聯合水泥」隸屬於「中國建材集團」，我們是中國大陸最大的水泥生產公司，光是中聯水泥一年的生產量大概就有 200 萬多公噸，整個集團的生產量更高達 4 億 6,000 萬噸。剛才報告中提到，我們去年的出口量大概 30 萬噸，其中到非洲的部分大概有 10 到 15 萬噸，是以 PO 42.5 為主，到韓國、澳洲的部分大概各有 5 萬公噸。也就是說，目前中聯水泥並沒有生產臺灣所需要的 PI 水泥，當然，臺灣有需要，我們也樂於提供。日、韓都是 PII。我們在問卷調查裡面已經提供本公司的財報、發票，以及我們出口的數字了，各位可以再看，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補件。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發言。

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剛才反方提到很多中國大陸不容易生產 PI 或 PII 的水泥，台泥公司在臺灣是最大的水泥公司，在中國大陸也是很大的水泥公司，我今天要在這邊以專業的說法向各位說明。中國大陸現在的水泥設備是全世界最先進的，因為中國大陸的水泥廠都是近 10 年、15 年才建廠的，水泥技術是全世界最先進的，我相信中聯水泥公司不會反對這種說法。現在全世界的水泥新廠很多都是由中國大陸建造的，是最先進的。

站在水泥專業的立場，中國大陸的水泥廠現在都可以生產最優質的水泥熟料，因為最優質的水泥熟料之生產是根據國家的標準去摻配的，所以大陸的水泥廠可以生產符合任何世界國際標準的水泥，因為熟料是優質的熟料。至於要生產優質的水泥或劣質的水泥，是熟料的摻配比例決定的。在座有些人可能不是水泥專業的人士，我講一個比較通俗的說法，就是生產純水泥可以配很多調味乳，純水泥可以做好的水泥，也可以做其他不同口味的水泥。所以今天中國大陸的水泥廠是可以生產任何一種品質的水泥銷到世界各地，主要就是可以摻配不同的比例。

至於設備的問題，現在中國大陸的水泥廠在長三角，海螺的規模都非常大，儲槽也非常多，都可以有足夠的設備生產不同品質的水泥。

主席：請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王健全專員發言。

王健全專員：黃總，您好，我聽聞過您的大名。我相信剛剛黃總講的都是事實，我們的水泥設備其實是最新的，所以我們在減低煤耗量及污染方面絕對比臺灣好。剛才我本來想要提問吳教授在煤耗這

一塊的表現。其實我們如果從一個很商業的模式、自由經濟市場來看，臺灣的市場 1 年只有 1,000 萬噸的需求量，中國大陸的市場那麼大，我的行為模式、我的客戶都使用 PO 等級的水泥，中國大陸有二十幾億的產能，我為什麼要為了臺灣這 1,000 萬噸的需求量，而放棄中國大陸的市場不做，然後全部交到臺灣來呢？我為什麼要這麼做？我沒有理由，因為我沒有錢賺。我在中國大陸很方便，一個客戶打一通電話給我，我就有生意做了，就像台泥在臺灣不需要業務員一樣，廠商反而要向台泥排貨。我們在中國大陸也一樣，我們在中國大陸都賣的非常好，尤其中國大陸真的希望我們去鄉下建設，幫他們建水溝（只要用 PO 32.5 水泥就可以了），我為什麼要為了這麼一點點、完全沒有吸引力的市場，把整個生產力全部換掉？用 24 億噸的產量來競爭這個只有 1,000 萬噸的需求，在市場上沒有必須性，也沒有這種情況，我們從自由經濟貿易的角度來講就好了，沒有必要性嘛！所以請不要再針對我們。

我剛剛特別向各位報告，我們公司集團 1 年生產 4 億 6,000 萬噸的水泥，但是我們出口只有 30 萬噸。我們是追求利益，沒有利益的，我們不做。沒錯，我們是可以生產 PI 水泥的，但是為了生產臺灣一點點 PI 的水泥，導致我們的 PO 水泥不要生產了，因為我們的水泥儲運槽是有限的，教我們不要生產這個，拿來做那個，真的是一點 sense 都沒有。謝謝。

主席：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發言。

林鳳律師：我們已經大概知道了剛才反對方新利虹公司過去從中國大陸進口到臺灣來的品級，以及中國大陸自己出口商出口的品級。事實上，關於品級的部分，有一件事情還是很重要，就是現在的涉案產品包括水泥的熟料。換言之，將來如果我們取消對中國大陸的反傾銷稅，不僅是只有水泥，熟料也可以進到臺灣。我想要澄清一點，目前臺灣的 CNS 對於熟料並沒有任何標準規範的，也就是說，中國大陸可以用其生產的熟料在沒有任何限制的狀況之下到臺灣來。

另外，剛才日照中聯公司提到，他們沒有必要為了臺灣這個 1 年才 1,000 萬公噸的市場，就放棄他們 PO 級水泥的生產，不過我覺得這跟剛才他的答覆也是有一點點衝突的。因為他表示他們出口到其他國家的水泥，除了非洲是 PO 等級之外，還有 5 萬公噸賣到日、韓的是 PII 級的水泥。換言之，如果連 5 萬公噸的出口，他們都願意生產 PII 級，他們為什麼不能夠賣幾百萬公噸 PI 級的

水泥到臺灣來？這不是設備上的不能，也不是產能上的不能，其實是看他們有沒有機會可以賣產品到臺灣來而已。

此外，我剛才有提到除了要澄清等級的問題之外.....

黃鈺華律師：主席，我有一個問題，現在是在發問，還是在講.....

林鳳律師：黃律師，我已經要問問題了。我的問題是，剛才反對方提供的資料讓我有一些不清楚到底來源在哪裡，一個是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所提書面資料第 16 頁.....

主席：林律師，不好意思，針對剛才第 1 個有關品質的疑問，不曉得兩方還有沒有想要補充？因為如果是品質的.....

黃鈺華律師：他想要回答，根本不是在問嘛！

主席：同一個問題先釐清，可以嗎？

黃鈺華律師：對於他問的問題，我們還沒有回答完，麥克風就被搶去了。而且他不是在問問題，而是在回答自己的問題。

主席：剛才林律師有發言，另一方請針對同一個問題發言，謝謝。

請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林聰總經理發言。

吳林聰總經理：針對剛才提到品質的問題，我再進一步地補充。我前一次回答的時候提到，CNS 在民國 94 年及民國 100 年各有一個版本，民國 94 年的版本規定燒失量最大為 3%，不溶殘渣最大為 4.3%，所以按照這個規定，當時中國大陸的 PII 級水泥是可以來臺灣的；但是民國 100 年 CNS 重新做了修改，把不溶殘渣的最大值改為 0.75%，也就是說，這個水泥是要非常純的水泥才能夠來臺灣，所以在民國 100 年之後，只有 PI 級水泥可以過來臺灣。

第二，我完全贊成、也完全同意中國大陸現在的水泥工藝是非常進步的，生產設備完全沒有問題。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因為熟料部分的製程都一樣，但是當熟料變成 PI、PO、PII 水泥的時候，因為 PI 水泥是很純的水泥，臺灣進口水泥的商檢是逐船、逐批檢驗的。也就是說，如果中國大陸要出口 PI 水泥給我們的時候，必須在將熟料研磨成水泥的過程當中要截頭去尾，把中間的水泥單獨存放在單獨儲庫的狀況之下，PI 水泥才能確保在臺灣商檢局的檢驗之下能夠百分之百的過關。如果不能過關，整船就會被退運，這個效果沒有任何人能夠承擔起。所以為了確保水泥的品質，熟料在研磨成水泥的過程中必須截頭去尾，同時還要有一個單獨的儲庫。我一再強調，這樣的動作及儲庫的要求會降低、阻斷中國大陸水泥出口來台的意願，同時也會增加他們出口的成本，重點在這裡。

主席：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王榮吉總幹事發言。

王榮吉總幹事：剛才對方發問了 2 個問題，一個是有關通路商，我要說明一下，我們建材商在做生意的時候並不限於賣國產水泥。我想沒有一個進口商會反對建材行、經銷商不要賣進口的水泥，來自東南亞等等的水泥我們統統都有在賣，只要有生意做，我們就幫客戶服務，不會限定國產的台泥、亞泥等等。

第二，談到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我在土木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審查會服務了 28 年，期間做過 4 年的審查委員，在工程會整合中心到現在做了 16 年，也擔任該中心的審查委員。中華民國的國家標準當初是引進 JIS、ASTM、ISO 的標準。大家很清楚，我們公共工程的品質一直被認為有問題，所以才要求公共工程一定要引進符合 CNS 標準的建材，現在政府單位也都遵照辦理。所以如果一直在談中國大陸的國家標準、技術、基礎規範有問題的話，我認為這要重新思考一下。其實現在中國大陸的國家標準已經與 ISO、國際有接軌。我要聲明一下。而且依照工程會那套技術，如果沒有符合國家標準，也要符合國際標準，這是毋庸置疑的。我一再重申，我在那個委員會服務多年，而且公共工程執行到現在，政府為了確保品質，也跟我們談過未來要將相關的標準儘量提升，不再只採用低單價。我可以公開地講，公共工程、學校建築採用低單價的結果，從品質、壽命、耐久性都可以清楚地看得出來。

第三，不只有水泥，現在臺灣與建材業、通路有關的就是磁磚及石材，如果中國大陸統統開放的話，花蓮很多地方、新北市現在還有磁磚工廠，都是我們建材商在服務的，這些通路統統要倒閉。

第四，其實你們生產、進口對我們很多產業來講，我們賣什麼都沒有意見，但是品質的穩定是很重要的。中國大陸一直透過很多溝通機會表示，他們也認為他們很多產品的品質不符合我們……

主席：總幹事，如果您的發言內容與品質或 CNS 比較沒有關係，可以等一下再發言，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新時代法律事務所黃鈺華律師發言。

黃鈺華律師：我順便講一下，我是新利虹公司的代理人，所以今天有關新利虹公司的問題，我都可以代答。

有關品質的問題，剛才申請人方提到，熟料的部分對他們的威脅很大。熟料要變成水泥的時候，是要與石膏加上其他的添加物磨細以後再混在一起，所以當製成水泥以後，就沒有辦法再加工變成其他等級，這應該是可以確定的。請想想看，假設今天做麵包的時候已經把麵團做好了，再去混合其他的麵團，會不會變成另外一種麵團？還是可以維持原來的品質？由此就可以理解這個問

題。我現在要講的是，水泥進來以後並不會從 PII 等級變成 PI 等級。

今天新利虹公司答辯的內容只聚焦在水泥，因為我們只有進口水泥，而水泥與熟料這兩個的稅則號列是不同的，依邊境管制可以分開處理，所以也請貿調會就這一點詳加考慮。謝謝。

主席：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發言。

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針對品質的問題，剛才很多人的講法似是而非，並非水泥的專業，我希望中聯公司能同意我對品質部分的說法。第一，目前每一家中國大陸的水泥公司都生產不同的水泥，有 PO、PC、PI、PII，轉換絕對沒有問題，儲存也沒有問題。我相信臺灣台、亞泥在中國大陸也這麼做，中聯、海泥在中國大陸也是這樣做，這個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不僅品質沒有問題，設備也沒有問題。

第二，剛才一直提到要生產很困難，而且現在生產低端水泥的數量很大。但是大家不要忘記，現在中國大陸熟料的產能將近 18 億噸，真正消耗的熟料大概只有 13 到 14 億噸，所以熟料也是嚴重的過剩，並不因為可以減少生產低端水泥，就可以解決供過於求的問題。

第三，剛才中聯公司提到他們不需要傾銷，事實上 5 年以前中國大陸的水泥是供不應求的，價格非常高，但是海螺水泥還是以 200 多萬噸的數量低價傾銷到臺灣。我記得 5 年前我方還提供一項證據，就是海螺水泥在湖南因為無法供應公共工程所需的水泥而受到國家的裁罰，可是它還是用低價的水泥供應、傾銷到臺灣，所以只要中國大陸有傾銷的動機就會傾銷。

主席：請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王健全專員就品質的問題發言。

王健全專員：我先回答黃總的問題。當然，要本公司生產 PO、PI、PC、PII，我們都可以，問題在成本，我們要不要清倉？要不要把整個儲運槽的倉清掉？這樣生產之後，我們的成本是不是符合出口到臺灣的成本？剛才新利虹公司的副總已經估算過大概的價格，我們單純地就從這一點來看，我們在中國大陸把 PO 改掉，換成生產 PI，我們的成本符不符合？這是我們要考量的最大因素。

至於您剛才說的產能 17 萬公噸或 18 萬公噸，我相信台泥也是一樣，我們最近收到的命令就是要停窯。停窯有幾個目的，包括错峰生產，除了減少 PM2.5 的量之外，就是為了去產能。我最近失業了，就是因為我們工廠停了一段時間，公司一個命令下來就是停窯 2 個月、3 個月。台泥去年的產能利用率只有 80%，我相信

剩下的 20%也是為了去產能所造成的結果，而且中國大陸並不會有產能過剩、失控的問題。

接下來我想回答品質的問題。沒有所謂的高檔水泥、低檔水泥，只是品質標準不同，並不是中國大陸的標準不符合國際標準。兩岸的標準是不同的，臺灣是純水泥的概念，中國大陸是把一些礦渣加在水泥裡面，臺灣是把礦渣加在一般混凝土裡面，但是產生的結果是一致的，由此可以看出這是臺灣為了阻礙中國大陸水泥的進口所設的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最佳手段。剛才有人一直在強調，好像中國大陸的水泥標準是比較不合格的，或是臺灣的水泥比較高檔，其實並不是如此。

主席：請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喬磊部長發言。

喬磊部長：剛才黃總提到設備先進，確實非常感謝您對中國大陸使用設備的認可。不過雖然設備先進，但原材料不一定滿足生產的需要，不知道黃總能不能同意這一點。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雖然人很能幹，但是他不一定有米，如果他得出門才能買到米，就會導致成本增加，對吧？

其次，透過我們的數據可以看到，高標的水泥出口到美國，按正常的話只有海螺、小野田、亞泥可以生產這種高標的水泥出口到美國，目前中聯是沒有出口到美國的。

另外，林律師剛才提到本公司出口 5 萬公噸水泥到韓國，這 5 萬公噸是特種水泥 PII 52.5 等級，在國內也會用到，它是不占庫的。

主席：我們在品質的問題上花了很多時間討論，因為都是支持方的問題，如果沒有非常、非常必要的問答，是不是留點時間讓反對方的人也可以提問？請問支持方與反對方，這個問題可不可以告一段落，讓反對方發問？

主席：請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林柏俊理事發言。

林柏俊理事：當然，從使用者、最終端的角度來看，只要符合 CNS 規格，不管從菲律賓、中國大陸進口都是 OK 的。根據貿調會所提供的表一第 5 項，非涉案進口的部分目前是 14.1%，也就是說，到目前 4.1%的部分只要嚴格把關，已經過了 5 年、10 年，尚未傳出重大的事件。所以我還是要強調，政府要嚴格把關，把 CNS 做好，不然就退貨而已，我們是 OK 的，謝謝。

主席：現在換反對方發問。

主席：請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王健全專員發言。

王健全專員：我想請問台泥黃總。剛才林律師提到是否造成傾銷與廠商損害最重要的一點，是這個地方的市場具有吸引力與否。針對市

場是否具有吸引力，以及中國大陸的價格是否為最低價的問題，我想請問台泥。台泥身為中國大陸第七大的生產商，1 年生產五千五百多萬噸水泥，足以供應臺灣 5 年的市場，如果這個市場是具有吸引力的，為什麼台泥不從中國大陸進口水泥進來呢？如果中國大陸的水泥真的那麼容易進來，單價又這麼低，為什麼台泥、亞泥不進口呢？對不起，我對黃總不了解，但是常常看到吳董到我們公司談合作，亞泥也找我們去合作，已經過了 30 年。如果臺灣的水泥這麼有吸引力，為什麼不找我們一起合作進來呢？理由是什麼？謝謝。

主席：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發言。

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站在水泥業的立場，我不會去投資一個水泥廠來出口，這是水泥產業的特性，因為水泥產業是內需產業、本土產業。所以台泥公司、亞泥公司或台灣水泥公會的會員到中國大陸去投資，是在中國大陸銷售，我們不會笨到去投資水泥來出口。第二，你問到臺灣為什麼還要生產水泥，而不從中國大陸運水泥到臺灣？剛才教授已經講的很清楚，這是因為水泥是臺灣需要的本土產業，是攸關民生、國防、甚至國安的產業，所以我們必須在臺灣擁有自主、本土的產業，不只是臺灣如此，全世界也都是如此。

主席：針對這個問題，請台宇實業（股）公司創辦人暨前董事長林金龍先生發言。

林金龍先生：今天我們在討論反傾銷，我真的要問我們水泥同業，剛剛已經提到總共 18、19 座的儲槽，其中 99% 都是水泥同業在控制，主導權都操在他們手上，真正從事獨立進口水泥的大概只有新利虹公司。在這種情況之下.....

主席：請問這是另外一個新的問題，是不是？

林金龍先生：是的。

主席：好。

林金龍先生：所以我要請教，怎麼可能進來二、三百萬噸而危害到臺灣的水泥同業呢？我想請教他們怎麼看這個問題。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等一下我會請他們回答。剛才支持方、反對方各提出 1 個問題，如果有第 2 個問題，請先提問。

主席：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發言。

林鳳律師：報告主席，我們只有小小的澄清問題。日照中聯港中水泥公司的書面意見第 16 頁提到 100 年到 104 年臺灣內銷水泥的價格，分別是 2,150 元、2,300 元、2,300 元、2,350 元、2,350 元，資料

來源是來自水泥公會／鉅亨網。另外，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陳述意見書前面的圖表 3-2 一樣也列了 100 年到 104 年臺灣水泥的價格，分別是 2,150 元、2,300 元、2,300 元、2,350 元、2,350 元，數據與中聯港中水泥公司的數據是一模一樣的，但是資源來源卻是經濟部統計處（我不知道經濟部是不是有統計處）、亞泥；富邦投顧。因為這些數據與貿調會公布的數據、申請人自己的統計都有一點落差，所以我想請教這 2 家公司，到底這些數據的資料來源來自何處？請讓我們明白一下。謝謝。

主席：請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謝昇紘經理發言。

謝昇紘經理：謹針對這個問題作以下簡單的說明。其實我們與國產建材公司是屬於關係企業，我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分成兩段，第 1 段就是煤炭，煤炭的部分確實是我們從上網取得的資料。至於第 2 段，你們會覺得比較奇怪的是在水泥的部分，其實這是目前我們公司內部採購的實際價格。

林鳳律師：所以您是說明國興水泥的部分？

謝昇紘經理：是的。

林鳳律師：上面的價格是您公司自己的採購價格，不是來自於經濟部統計處、亞泥及富邦投顧？

謝昇紘經理：這裡面有兩個部分……

林鳳律師：我講的是國內水泥價格。

謝昇紘經理：水泥價格的部分是我們內部的採購價格。

林鳳律師：是你們自己內部的採購價格？好。另外一家公司是日照中聯港中水泥公司，請問你們內銷價格的資料又是來自於哪裡？

主席：請博威法律事務所余欽博律師發言。

余欽博律師：針對剛才林律師提問的部分，其實我們很多資料是援用國興公司的資料所提出的資料。

林鳳律師：所以你們的資料來源註明來自水泥公會／鉅亨網，其實都不是，你們的資料來源是國興公司，是不是？

余欽博律師：就實際的資源來源，我們會再提出書面補充。

林鳳律師：所以究竟是來自水泥公會、鉅亨網，還是來自國興公司？

余欽博律師：水泥公會及鉅亨網。

林鳳律師：可是國興公司剛才已經表示他們的資料來源是來自他們採購的價格，所以你們的資料來源是來自國興公司？

余欽博律師：我們看價格及產品。

林鳳律師：可是我問的是國內的水泥價格。

余欽博律師：那就是來自國興。

林鳳律師：來自國興，謝謝。

主席：這個問題結束。針對價格的資料來源，已經沒有問題了？好。剛才反對方好像有第 2 個問題，就是有關儲槽的問題。

主席：請台宇實業（股）公司創辦人暨前董事長林金龍先生發言。

林金龍先生：我剛才提到目前臺灣北、中、南各有一個 silo，幾乎 90% 都是水泥公司、水泥同業所掌握，真正能做進口水泥的大概只有新利虹公司及高雄國興公司。以目前這 2 家公司的設備，絕對不會超過 100 萬公噸，只有幾十萬公噸，一個二十幾萬公噸，另一個四十幾萬公噸，這是已經到底的了。這樣的水泥進來只是可以平抑一下，講難聽一點，二、三十年前要買水泥還必須送紅包才買得到，我想一般水泥同業都很清楚，這是我們慘痛的經驗。也因為如此，我們在二十幾年前才進口水泥來平抑當時市場不足的情況。

我要一再強調，水泥公司不要這麼小家子氣，水泥 silo 都被你們掌握住了，你們還怕人家進口，說出去會被人家笑死。剛才也講到，雖然中國大陸的水泥有這麼多量，台泥、亞泥一天到晚往中國大陸跑，一直在擴充水泥事業規模、購併，既然已經生產過剩了，他們為什麼還要去購併水泥廠？台泥去中國大陸短短幾年，產能就從 0 到 5,700 萬公噸，怎麼蓋水泥廠也不可能有這麼大的產能，都是用購併的。既然說市場不好，為什麼還要去購併？亞泥甚至去購併山水水泥，大家都知道，都有看到財報，只不過後來踢到鐵板，賠了幾十億元，對不對？這就是我要說的，不要這麼小家子氣啦！

主席：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發言。

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我想針對這個問題作幾點答覆。第一，剛才提到水泥業擁有水泥儲庫，水泥業在西部擁有水泥儲庫是為了配合國家產業東移的政策，而將水泥廠設在東部，但是因為我們的市場在西部，所以我們在西部必須要有儲庫接收，這是一個產業政策的配套，無關於任何剛才反方提到的壟斷行為。

第二，目前不是我國水泥業的儲庫，如果以儲庫的容量、設備，當然有那個能力進口，詳細的數字已經提供貿調會調查、了解。至於剛才提到既然台、亞泥都到中國大陸去投資，為什麼還要阻擋中國大陸的水泥進口？台泥、亞泥到中國大陸投資屬於整個商業行為的策略，無關任何貿易的行為。其次，臺灣的水泥同業並沒有阻擋任何人進口，這是一個自由市場、零關稅，我們只是主張，在 WTO 的架構下，如果有傾銷的行為或不公平競爭的問題，

應該提出救濟。

林柏俊理事：我是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林柏俊，我有 1 個問題想請教？

主席：您想請教新的問題？

林柏俊理事：對，新的問題。

主席：還是針對剛剛同一個問題的回應？

主席：請新時代法律事務所黃鈺華律師發言。

黃鈺華律師：我們在答辯書裡面已經將 21 座儲槽在什麼碼頭、什麼號碼、港務局的資料顯示現在的租用人是什麼人統統都有標明出來，他們也閱過卷了，但是剛才他們的報告裡面並沒有提出任何反駁。此外，我們也將擁有儲槽的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的姓名列出來，這些人都是台泥、東南水泥、環球水泥、嘉新水泥或信大水泥的法人代表，顯示這些儲槽都是被水泥公會的業者所持有，所以他們可以控制這些水泥儲槽的 silo。剛才他們一直強調中國大陸生產 PO、PC 的量，但是我們算過了，在臺灣這一端的水泥槽量也就只有新利虹公司的 40 萬公噸及國產的 20 萬公噸，而國產的 20 萬公噸是進口自日本，從日本進口的不可能跟大陸的混在一起，他們一直沒有針對這件事情正面回答這是否為事實，因為貿調會一定要知道水泥 silo 的狀況到底是不是事實。謝謝。

主席：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發言。

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剛才我已經很清楚地回答，水泥業因為配合國家的政策，在東部投資設廠，但為了充分供應西部的市場，我們建有儲庫，也投資儲庫，這是正當的商業行為，所以剛才已經做了說明。

主席：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發言。

林鳳律師：主席，我想說明一下，今天現場的焦點一直在儲庫上面打轉，包括到底有幾個儲庫。但是事實上根據申請人在補充意見書裡面所提供的資料，目前在北、中、南 3 個港口，國產建材實業公司、新利虹科技股份公司、國興水泥及台宇實業所有的儲庫數合計是 10 個。按照每年估算的儲存容量及營運能力，我們計算出來每一年是 200 到 400 萬公噸，這是只有水泥的部分，還不包括熟料的部分，因為熟料是不需要這樣的儲庫的。今天熟料的廠商好像沒有到場，事實上就我了解，熟料的廠商是購入熟料加以研磨之後再做成水泥，與儲庫的容量是沒有關聯的。我們在補充意見書及剛才 PPT 的報告裡面也已經告訴各位，目前國內熟料每一年營運的能力大概是 940 萬公噸，所以涉案產品合計進口的量除了水泥之外，還有熟料的部分。因此 1 年進口到臺灣的量超過幾百萬噸，

對所有的進口廠商來說，這應該不是太大的問題。以上是對反對方的回應，謝謝。

主席：請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吳林聰總經理發言。

吳林聰總經理：我想回答剛才林律師的問題。舉個例子來說，一杯水如果一直有進，也一直有出，其實它的量是偏大的；但是當它的進量被控制的時候，被什麼控制？第一，我們在岸邊必須有卸船機把東西放進去；第二，我們還要能把東西賣掉，我們的量才能夠成為無限大。所以當我吃進去的是有限的時候，請問我能排洩多少出來？這個邏輯很簡單。

剛才講到產業損害是基於價格的衝擊及數量的衝擊，但是在量的衝擊上面，我一再地說明，因為我的 silo 在這裡，或我的後線還有台泥關係企業東宇，以及第三線的環中國際的環球水泥，也就是說，我們 3 家公司共用 1 個碼頭。在 3 家公司共用 1 個碼頭的狀況之下，雖然沒有三分之一的固定比例，但是他們也要用碼頭，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算術，扣掉我可以使用的碼頭的天數，我能夠進口多少？所以你使用周轉率的概念是完全不對的，是外行人講外行話，我相信今天如果是黃副總談這個話題，他一定不會這麼說，所以我說你是外行人講外行話。

第二，你用船次的往返趟數去計算我的周轉率，這更離譜。我剛剛講過了，船要能夠進得來，也要能夠出得去，如果進得來、出不去，只是讓船停泊在港口裡面，每天還要支付 1 萬 8,000 美金的延滯費，誰付得起？所以這個概念也完全是不對的，我用非常簡單、淺顯的例子就可以說明。

接下來我要回應剛才黃副總及我們所提問的問題。其實大家都很清楚我們所提供的資料，現在臺灣西岸有 18 座水泥儲庫，再加上國產公司在八里臺北港的 1 座，因為他們把國產公司的那 1 座也算成 1 年可以進口 50 到 100 萬公噸。但是據我所知，那個水泥儲槽是為了準備供應爐石研磨的爐石粉庫，同時一部分可能會做水泥的成品儲庫，這有可能是市場訊息。但是不論如何，截至目前為止，這個儲庫還沒有完工啟用，我無法置評。

第二，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真正只有 2 座水泥儲庫在進口，一個是高雄國興公司，另一個是新利虹公司 28 號碼頭。反過來講，我們再看看我們所提供的資料，除了這 2 座之外，其他都是台、亞泥控制的，要不然就是水泥同業控制的。剛才黃副總表示，他們是為了配合臺灣的產業東移政策而西移，其實實情為何，我再講下去就不好意思了，大家都是多年的好朋友，也不必講的太清

楚，大家心中有數就好了。謝謝。

主席：我們已經超過時間滿久了，這 4 個問題其實都非常、非常關鍵，不曉得支持方與反對方還有沒有其他現在不講、等一下出去會很遺憾的問題？如果沒有，可不可以請大家提出書面的資料？

主席：請台宇實業（股）公司創辦人暨前董事長林金龍先生發言。

林金龍先生：剛才黃副總提到水泥西運，事實上，他們把 silo 都買好、蓋好放在那裡，利用率都很低，台泥在臺中有好幾個 silo，在高雄也有幾個 silo，都沒有在使用，不要騙外行人，根本沒有在用！說水泥是國防工業，國防工業可以列的項目太多了，新加坡也沒有水泥廠，怎麼不趕快興建水泥廠作為國防工業？這是什麼年代了，不要講那種很離譜的話！謝謝。

主席：謝謝林先生。第 2 個階段的相互詢答就到此結束，針對剛才提出的 4 個問題，如果支持方與反對方有書面資料，請於會後提供予本會。接下來進行第 3 個階段，就是由本案的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詢問支持方及反對方，以釐清相關的問題。

主席：請林素娟發言。

林素娟：第 1 個需要請正反方都要補充資料的，就是剛才對於水泥的儲庫，兩邊一直有爭議，反對方提供的資料有 21 座，也有 18 座，而支持方提供的數據也不一樣，有些還是民國 94 年的資料。所以請正反兩方都補充臺灣 4 個主要港口水泥儲庫目前的運作情形，包括權利人、實際的使用人、儲庫的容量、一年的營運量及其使用狀況（高度使用、低度使用或閒置中），請正反雙方於會後補充截至目前為止最新的資料。

主席：請新時代法律事務所黃鈺華律師發言。

黃鈺華律師：我們都有提供書面資料。我要說明的是，我們是去基隆港務局查出這些資料的，實際上基隆港務局都有這些資料，你們從那邊去查證是比較正確的，雙方提出的資料可能都不會那麼正確。

林素娟：但光是新利虹公司提出的資料就有前後不一致的情況，之前是提供 18 座，後來又提供 21 座。請提供新的版本、更正的版本，因為我們想要兩方都提供最新的資料給我們。

主席：請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林聰總經理發言。

吳林聰總經理：我們提供的資料有一點不一樣的地方，我知道了。如果我們以臺灣西岸來說，就只有 18 座，加上最近國產公司在臺北港完成的 1 座，總共是 19 座。但是如果再把東岸的蘇澳港及花蓮港各 2 座加進來，總的來講，目前總共是 23 座，應該是這個數字沒有錯。我不知道台泥在蘇澳港及花蓮港出口用的，或是從東岸轉

西岸的中轉庫用的，到底有多少，我不是非常確實地清楚。誠如我方黃律師所講的，請你們發文給交通部港務公司去詢問，他們應該可以給你們非常確實的答案，因為我們要不到這些資料。我們的簡報資料裡面有寫到 100 年各港口儲運中心的水泥儲庫營運量，其實我們希望獲得的是個別儲庫公司的營運量資料，但是港務公司認為這牽涉個別營業機密而不肯給。謝謝。

林素娟：第 2 個部分是，剛才反對方提到本會本年 12 月 13 日揭露的資料是中國大陸水泥產業相關資料，反對方一直主張只有 PI 級的水泥才符合臺灣 CNS 的標準，可是我們現在沒辦法得到所有 PI 水泥的資料。所以也請正反兩方都提供整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也就是 100 年到 105 年 6 月，PI 等級水泥的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價格的資料。

第 3 個部分是，今天爭議的都是水泥，但是同類貨物也包含熟料，不知道反對方是否認為不管從非涉案國或中國大陸進口的熟料都屬於同類貨物？如果有不同的意見，也請你們提出補充意見。謝謝。

主席：請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林聰總經理發言。

吳林聰總經理：關於熟料的部分，非涉案國與涉案國其實都一樣，熟料就是熟料，但是水泥就不一樣了，中國大陸就只有 PI 水泥。

主席：剛才只是希望正反兩方都能提供書面及加註資料來源的數據，當然，工作小組及貿調會也會自行查證這些資料來源，所以請正反兩方盡可能提供愈詳細的資料，愈能夠有助於我們完成案件的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如果沒有其他的提問，接下來就進行第 4 階段與會人員的發問。

主席：請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林柏俊理事發言。

林柏俊理事：我想請教在座的每位調查委員，申請人依照 WTO 的規定來申請課徵過去 5 年的反傾銷稅，但是所得到的結果是，過去 5 年 8 間水泥公司賺了 90 億元。我是會計師，不要懷疑，我是根據林小姐提供資料的表 3 算出來的。我們數人頭好了，這 8 間賺了 90 億元，有 1,800 位員工，這是很好的事情。但是就使用者來看，我們水泥製品工會同業公會在 97 年剩下 82 間，以每家公司 20 個人來算，有 1,640 名員工。現在你們有 300 間，最保守每間 40 名員工來算，有 1,200 名員工，我們這裡有幾乎 3,000 個人嗷嗷待哺。我的問題是，政府要有智慧及功能，政府手上有許多工具，你們用反傾銷稅保護了他們，瘦了我們自己。但是手心是人民，手背也是人民，對不對？政府手上又有哪些工具可以保護我們？難道

要再讓他們賺個 90 億元，讓 1,800 人有飯吃，我們不知道又要減多少間？當然，在座的成員一看就知道，有想進口的終端使用者。最後，我再補充說明一點，他們說他們占了百分之七、八十的使用量，我們占了 10%，這 90% 的使用者非常地有問題。我們非常羨慕黃總幹事，反正通路商是很獨特的結構，大家都要靠向你們，你們都是 OK 的。所以我的結論是，政府要有智慧，肥了這 8 間賺進 90 億元，我們下面的人沒飯吃，你們還要給他們 5 年嗎？請問你們的智慧在哪裡？有哪些工具可以制衡他們，告訴他們要雨露均霑，讓大家有飯吃？謝謝。

主席：謝謝林理事。向各位致歉，與會人員的發言應該是針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不好意思，我沒有先講清楚。這些發言全部都會記錄下來。就程序面的處理方式，請貿調會調查組劉必成組長補充。

劉必成組長：就調查的實質問題，在這個階段不能回答，因為這個階段是針對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剛才的發問有涉及程序面，我們說過今天的聽證除了產業損害的重點以外，我們也附帶幫財政部蒐集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的意見。剛才不少與會人員有提到對下游產業的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甚至環境議題影響經濟的部分，這些都是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的範圍。我們會將在調查階段所蒐集到的書面、聽證意見、各位的發言紀錄，作為將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諮詢意見，或附在聽證的紀錄裡面，這些資料都會交給財政部在決定是否繼續課徵的時候，用以斟酌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這也是我國制度上本來就有的設計。

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針對剛才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林理事的提問，我可以補充嗎？

主席：他的問題是詢問貿調會及政府，可能不是針對支持方，不好意思。

主席：請新時代法律事務所黃鈺華律師發言。

黃鈺華律師：今天的處理也算是屬於行政法的性質，先前有提到希望雙方提供一些資料，我們剛才也找出 silo 的問題作為你們調查的方向。

另外，關於從中國大陸進口 PI42.5 的量有多少，我也一直要求當事人去調查給貿調會參考。但是我們是進口商，而且我們這幾年來根本沒有與中國大陸來往，所以我們根本查不到這些資料。我們查了厚厚的十幾本期刊，也都查不到這些資料，可見得現在 PI 42.5 真的生產的很少，連雜誌、期刊的統計資料都沒有任何顯示。我要強調的是，如果這個數字是查不出來的話，舉證責任在對方，

而不是在我方。貿調會如果要撐起這個職責，認為應依職權調查，貿調會就有這個責任，但是我們絕對反對沒有查到這個資料，就隨使用 PC、PO 的數字來混充。謝謝。

主席：請貿調會調查組劉必成組長發言。

劉必成組長：我再說明程序面的問題。關於我們所有要求的資料，我們調查的重點是產業損害，但我們不會只請產業提供對產業損害的意見，而是請正方及反方都提供意見。假如各位能夠儘量協助我們，提供讓調查更完整的資料，我們非常感謝。如果各位提供資料有困難，也可以敘明困難，譬如經過何種程序仍無法查到，這些都可以作為我們的參考。當然，我們也不會僅僅只靠各位的資料，如果有適當管道，我們也會設法蒐集這些資料，只希望儘量完整。不過，有時候就像黃律師說的，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碰到的困難，其實政府單位可能會比業者更大。在資料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只能就所得的現有資料做判斷，這也符合國際上對調查機關的要求。謝謝。

主席：這次聽證的舉行最主要是提供案件的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提出證據，最主要的目的是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會對案件的實體加以判斷或作出任何決定。在聽證之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今天的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作成最正確及最妥適的決定。各位如果未能在聽證當中提供具體的事實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的推估、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最後，今天現場絕對不會針對實體的問題作出任何結論。在程序上，如果各位對於今天聽證的說明有補充意見者，請於今天會後的 5 天內、即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之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等方式送本會，以便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入參考。其次，請今天與會的發言人員於會後 7 天、即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的聽證紀錄。

今天的聽證會非常謝謝各位與會人員的發言，本次聽證會至此結束，散會。

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